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吳羽婷主任

紀錄：林恭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1. 自即日起至本（113）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

已執行/發生事件：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人擔任教評委員。 2. 如獲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案由：辦理本校 113、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續聘作業，請討論。 說明： 1. 113、114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任教師計有范貴珠、陳美惠與陳建璋等 3 位教授，羅凱安與吳羽婷等 2 位副教授，魏浚紘與楊智凱等 2 位助理教授及林恭正助教。共計 8 位教師續聘兩年。 2. 113、114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任教師計有范貴珠、陳美惠與陳建璋等 3 位教授，羅凱安與吳羽婷等 2 位副教授，魏浚紘與楊智凱等 2 位助理教授及林恭正助教。共計 8 位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1)。	本系 113 學年度推選范貴珠與陳美惠 2 位教授為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113、114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計有范貴珠、陳美惠與陳建璋等 3 位教授，羅凱安與吳羽婷等 2 位副教授，魏浚紘與楊智凱等 2 位助理教授及林恭正助教。共計 8 位教師續聘兩年。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格式化: 縮排: 左: 0.01 字元, 凸出: 4 字元, 第一行: -4 字元, 間距 套用前: 0.5 行, 行距: 固定行高 12 點

格式化

格式化: 縮排: 左: 0.01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第一行: 0 字元

二	案由：11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魏浚紘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魏浚紘老師於本系任職助理教授 5.5 年 (108.02.01~113.07.31)，已達提出升等副教授之規定。 2.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 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1. 出席委員由吳羽婷副教授兼系主任為魏浚紘老師申請副教授升等案審查會議主席；范貴珠、陳美惠、王志強、蔡文田、洪國翔與蔡正偉等 6 位教授及羅凱安與賴宜鈴 2 位副教授，計有 9 位委員參與審查。 2. 魏浚紘老師之研究著作，其發表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已達至少 1 篇為 EI 學術期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符合升等副教授資格。 3.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 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學術研討會積點 2.185 點修改為 2 點，總計由 12.515 點更改為 12.33 點。 4. 依第四條第(三)項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	---	---	---------------------------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5 字元, 第一行: -5 字元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本文 (Calibri)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 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 等相關佐證資料)。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3.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1)、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2)與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3)與之作業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 4.魏浚紘老師提出升等副教授的資料，含 A、B、C、D 表(如附件 4)，請各教評委員審閱。	第 3 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故請送審人魏浚紘老師補附上述資料。 5.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6.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7.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8.提送農學院複審。 112 學年度 專任教師 與助教年資加薪如清冊，照案通過。
--	---

	<u>5.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案由：辦理本校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俸)事宜，請討論。</u> <u>說明：</u> <u>1.檢附112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核定清冊(如附件2)</u>		
三	<u>案由：113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提請討論。</u> <u>說明：</u> <u>1.吳羽婷老師於本系任職副教授達5年(108.08.01~113.07.31)時間，已達提出升等教授之標準。</u> <u>2.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u> <u>(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E(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u> <u>(二)積點計算方式：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E(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THCI(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u>	<u>1.出席委員中推選王志強教授代理擔任此次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教授升等案審查會議主席；連同范貴珠、陳美惠、蔡文田、洪國翔與蔡正偉等計有6位教授參與審查。</u> <u>2.吳羽婷老師之研究著作，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已達至少1篇為SCI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並超過10點與6篇以上，已符合升等教授資格。</u> <u>3.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1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至多採計2.0點，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之學術研討會積點由2.4點修改為2點，總計由</u>	<u>已提送農學院彙整。已提送農學院彙整。</u>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1 字元, 第一行: -1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第一行: 0 字元

<u>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 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 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 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 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 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u> <u>3.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5)、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u>	<u>43.12 點(應 41.12 點)更改為 40.72 點。</u> <u>4.依第四條第(三)項第 3 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故請送審人吳羽婷老師補附上述資料。</u> <u>5.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u> <u>6.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u> <u>7.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u> <u>8.提送農學院複審。</u> <u>照案通過。</u>
--	--

	<u>要點(如附件6)與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7)與之作業規定,申請升等教授資格。</u> <u>4.吳羽婷老師提出升等教授的資料,含A、B、C、D表(如附件8),請各教評委員審閱。</u> <u>5.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案由:本系113學年度擬聘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洪國翔、蔡正偉及賴宜鈴4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u> <u>說明:</u> <u>1.檢附本系113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應聘同意書(如附件3),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u> <u>2.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u>		
四 臨 時 提 案	<u>案由:本校循環材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合聘研究員,提請討論。</u> <u>說明:為增進循環材料研究中心之研究量能及業務多樣化,循環材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該中心之合聘研究員,案由:本系113-1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u> <u>(研究人員)案,提請討論。</u> <u>說明:</u> <u>1.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如附件1),謝依達助理教授開授「地理資訊系統特論與實習」(3學分/4小時、碩一、選修),黃雅莉助理教授開授「社區林業實習」(1學分/2小時、四技二、選修)。</u> <u>詹于瑩講師開授「地理資訊系統實習」(1學分/2小時、四技二、必修)。</u> <u>2.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檢附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u>	<u>同意。照案通過。</u>	<u>已提送農學院彙整。</u>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縮排: 左: 0.01 字元,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第一行: 0 字元

	份、授課意見調查表與畢業證書(如附件4)。		
五	案由：112學年度本校(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如附件5)	112學年度本系推薦羅凱安老師參與(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資格審議。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13-1 學期本系詹于萱(碩士)研究員申請講師教師資格審查，提請討論。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
師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詹于萱碩士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 1 日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講師級研究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八項略以：「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2. 詹于萱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為「地理資訊系統實習」(1 學分/2 小時、四技二、必修)，其兼任教師資格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說明一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事宜。

3. 檢附詹于萱老師審查資料如附件。

1. 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人擔任教評委員。

2. 如獲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推選范貴珠與陳美惠 2 位教授為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1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魏浚紘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魏浚紘老師於本系任職助理教授達 5.5 年(108.02.01~113.07.31)時間，已達提出升等副教授之規定標準。

2.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格式化: 字型: 14 點,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2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第一行: 0 字元

格式化: 字型: 標楷體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1 字元, 第一行: -1 字元, 行距: 固定行高 20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1 字元, 第一行: -1 字元, 間距 套用前: 0 點, 行距: 固定行高 20 點, 貼齊格線, 定位停駐點: 不在 28.17 字元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標楷體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5 字元, 第一行: -5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0.5 字元, 第一行: -0.5 字元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 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 3 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3.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1)、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2)與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3)與之作業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

~~4.魏浚紘老師提出升等副教授的資料，含 A、B、C、D 表(如附件 4)，請各教評委員審閱。—~~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4.05 字元, 第一行: -4.05 字元

5.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

決議：

- 1.出席委員由吳羽婷副教授兼系主任為魏浚紘老師申請副教授升等案審查會議主席；另加范貴珠、陳美惠、王志強、蔡文田、洪國翔與蔡正偉等6位教授及羅凱安與賴宜鈴2位副教授，計共有9位委員參與審查。
- 2.魏浚紘老師之研究著作，其發表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已達至少1篇為EI學術期刊刊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符合達到升等副教授資格。
- 3.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1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至多採計2.0點，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學術研討會積點2.185點修改為2點，總計由12.515點更改為12.33點。
- 4.依第四條第(二)項第3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故請送審人魏浚紘老師需補附上述資料供審查。
- 5.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 6.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 7.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 8.提送農學院複審。

執行情形：

提案三：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13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吳羽婷老師於本系任職副教授達5年(108.08.01~113.07.31)時間，已達提出升等教授之標準。
- 2.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E(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第一行: 0 字元

-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 ~~(二)積點計算方式：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 3 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3.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5)、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6)與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7)與之作業規定，申請升等教授資格。~~
- ~~4.吳羽婷老師提出升等教授的資料，含 A、B、C、D 表(如附件 8)，請各教評委員審閱。~~
- ~~5.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
- ~~決議：~~
- ~~1.出席委員中推選王志強教授代理擔任此次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教授升等案審查會議主席；連同，另加范貴珠、陳美惠、蔡文田、~~

- ~~洪國翔與蔡正偉等計共有6位教授參與審查。~~
2. ~~吳羽婷老師之研究著作，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已達至少1篇為SCI學術期刊接受刊登，並超過10點與6篇以上，已符合達到升等教授資格。~~
3.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1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至多採計2.0點，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之學術研討會積點由2.4點修改為2點，總計由43.12點(應41.12點)更改為40.72點。~~
4.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3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故請送審人吳羽婷老師需補附上述資料供審查。~~
5. ~~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6. ~~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7. ~~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
8. ~~提送農學院複審。~~

~~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校循環材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合聘研究員，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循環材料研究中心之研究量能及業務多樣化，循環材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該中心之合聘研究員，~~

決議：~~同意。~~

執行情形：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公分, 凸出: 3.03 字元, 第一行: -3.03 字元